

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

淮物协〔2024〕18号

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 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会员单位：

我市即将进入汛期，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做好住宅小区防汛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防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领导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会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到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性。要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防汛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防汛应急物资储备和防汛突击队伍，责任明确、形成合力，确保项目内的防汛防涝工作持续有效开展。

二、加强排查，全力消除隐患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会员单位要加大排查力度和频率，重点是地下车库、电梯基坑、设施设备、楼顶、外墙悬挂物、雨水井等部位，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等，要及时整改和

排除隐患，确保项目内的防汛防涝工作不留死角。

三、强化重点，防范全面到位

1、汛期期间，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大巡视巡查的频率，发现问题或险情应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。

2、做好汛期应急准备工作、做好防汛物资的保障工作。

3、对项目内的地下室、地下车库及进出口等一些特殊部位要进行专项检查，保持排水通畅等。

4、对项目内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连接出现排水不畅等，要立即上报相关责任单位，及时协调处理。

5、通过微信群、告示栏等多种宣传渠道，将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重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告知业主和提醒业主做好自我防范工作等。

请各物业服务企业、各会员单位立即行动起来，抓好落实、突出重点、防范到位，确保各物业管理项目安全度汛，切实保障好广大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